

证券代码：834440

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累计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），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拟投资额累计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），并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此议案经过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预计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共6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6人。表决结果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得进行证券投资；

2、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；

3、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，只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；

4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同时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灵活度高。因此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